

JUN 20 1979



联合国 大会



UNISA COLLECTION
Dist.
GENERAL
A/34/265
11 June 197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四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17(e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

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的三个法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（大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51 A (IV) 号决议）规定：

“1. 法庭以法官七人组成，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
任何特定案件由法官三人开庭审理。

“2. 法官应由大会任命，任期三年，并得连任；但第一次任命的法官中二人任期应为一年，另二人任期二年。法官奉派接替任期未届满的法官者，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。”

2. 法庭目前由下列法官组成：

保罗·巴斯蒂夫人（法国）*

弗朗西斯科·福尔特萨先生（乌拉圭）***

* A/33/50

穆图阿勒·齐坎希先生(扎伊尔)*

弗朗西斯·普林顿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**

罗杰·本瑟姆·史蒂文斯爵士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**

安德烈·乌什托尔先生(匈牙利)***

文卡塔拉曼先生(印度)*

3. 由于巴斯蒂夫人、齐坎希先生和文卡塔拉曼先生将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,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必须任命三人以补因此产生的空缺。被任命的人士任期三年,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。

4. 第五委员会在以往各届会议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,其中载列建议任命的人选名单。兹建议第三十四届会议也采用同样的程序。

*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

**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

***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